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总部基地蜂汇广场1栋31楼、35楼
电话：0769-23229888 传真：0769-2322 9888 邮编：523000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9G20230078-00006 号

致：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郭春宏律师、钟奕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章程》；

-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五)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六)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七)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

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2.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金健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做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51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21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47,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6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47,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60%。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7,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周云

见证律师：_____

郭春宏

见证律师：_____

钟奕倩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